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正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1〕73号、穗发改投批〔2021〕126号、穗发改投批〔2022〕4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融资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以上项目的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对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主体工程影响到的排渠、灌渠进行改造建设（含管线迁改工程）。共包含2个子项：灌溉渠道改道3条，合计总长度15845米；排涝渠道改造10条（含机场第二高速边北排渠新建总装机容量310千瓦排涝站1座、机场第二高速边南排渠新建总装机容量264千瓦排涝站1座），合计改造总长度18755米。管线迁改概算费用为24730.02万元。

（2）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总征地面积35公顷（含留用地约2公顷），总征拆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660097平方米（其中安置房377873平方米、综合开发配套22498平方米、

公建配套 73791 平方米、住宅架空层及梯屋 25917 平方米、地下室 160018 平方米），以及建设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红线范围内的规划市政道路及规划市政绿地工程等。管线迁改概算费用为 7192.11 万元。

（3）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拟安置 1906 户，总建筑面积 851638.5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2402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617.7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管线迁改估算费用为 16810.17 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管线迁改的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涉及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排水管线、燃气管线等管线迁改的协调及相关手续的办理，针对招标人的需求制定迁改实施计划，顺利如期的完成管线迁改项目。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5,415,133.18 元（其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2,747,999.82 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799,187.26 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1,867,946.09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1.4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3.1.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份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4 时 15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ztc.com/）、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gxgw.com/）和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pm.com.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池工/周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13/020-85530825/020-8329278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65131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监管电话：020-83365131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包括办理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等）。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无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